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沁发改发〔2023〕39号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沁水县废弃汽车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沁水县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废弃汽车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2〕105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废弃汽车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发改环资函〔2023〕14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晋城市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发改资环发〔2023〕16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废弃汽车治理有关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以精准、科学、依法治理为工作方针，坚持“先易后难、分类处置、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市场化和法治化结合”的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治理工作，着力解决废弃汽车侵占公共资源、影响市容市貌、存在安全和环境隐患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实现废弃汽车管理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推动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先易后难、分类处置。摸清存量废弃汽车底数，统筹考虑处置难度，按照停放地点、汽车状态等要素对不同情形废弃汽车分类处置，精准施策、多措并举，确保治理举措可操作、能落地、有实效。

2. 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既立足当下，对存量废弃汽车进行清理整治，又着眼长远，解决监管主体不明确、法律法规不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待完善、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信息对接不畅等问题，加快完善体制机制。

3. 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相结合。综合运用经济、技术、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提升汽车报废回收便利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报废汽车回收市场良性循环。制定废弃汽车治理办法，加强监督执法，提高遗弃汽车违法成本。

二、加强组织

成立我县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工作组际协调小组，由县发改局有关负责人为召集人，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11 个部门有关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主要负责组织全县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县直各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并协调解决专项执法整治中的重大问题。

三、职责分工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推动汽车生产、进口、销售、登记、维修、二手车交易、报废回收管理部门与执法监管部门间沟通协作，及时共享相关车辆信息。

县工信局负责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加强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城市道路范围内违法违规停放的废弃汽车、对上道路行驶的拼装车辆及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进行处置；做好排查车辆信息比对工作及废弃汽车登记造册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物业管理项目中废弃汽车排查治理工作，对城市公园、公共绿地、闲置空地等城市道路范围外影响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进行排查治理。

县司法局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备案审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依据现行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对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配合做好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全县废弃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用地需求，配合做好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依法依规对废弃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用地范围内和汽车维修企业内停放的废弃汽车的排查治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做好非法拼装车辆依法查处和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工作。

四、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

（一）整治对象

对长期占用公共空间且无人使用和维护，具有车身灰尘遍布、外观残破、部件缺失、轮胎干瘪、轮毂锈蚀、未悬挂号牌等明显弃用特征的废弃汽车进行集中清理整治。

（二）整治范围

对全县建成区内废弃汽车进行全面排查摸底，重点排查公共道路、背街小巷、公共绿地、市政桥梁下、闲置空地、居民小区等公共区域，确保不留死角。

（三）整治期限

在全县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安排

1. 全面排查阶段（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县直各有关

部门要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属地街道、社区开展废弃汽车排查，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全面排查摸底，对废弃汽车拍照取证，“一车一档”建立档案，建立排查车辆信息清单，登记停放地点、车辆号牌、品牌类型、破损程度等信息，及时掌握车辆处置情况。

2. 自行清理阶段（2023年7月1日至8月31日）。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排查车辆信息清单，组织公安交管部门查询核对车辆综合及关联信息，通过“车找人”的方式对废弃汽车进行确认，进一步确定废弃汽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家庭地址等，并告知车辆所有人对废弃汽车进行自行清理。对车辆所有人信息不明确而无法通知的，或者信息明确但通知车辆所有人后未按照通知时限清理的废弃汽车，通过媒体公告、张贴废弃汽车限期清理通知书等方式通知车辆所有人，督促其限期清理。

3. 分类处置阶段（2023年8月1日至12月31日）。县直各有关部门根据排查的废弃汽车停放地点、车辆状态等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1）按废弃汽车停放地点分类处置

一是对道路范围外停放、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由住建部门依据市容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进行处置。

二是对道路范围内违法违规停放的废弃汽车，由公安交管部

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等规定进行处置。对上道路行驶的拼装车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进行处置。

三是对机动车停车场、路内停车泊位内停放的废弃汽车，由住建部门、停车管理单位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进行处置。

（2）按废弃汽车车辆状态分类处置

一是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由相关主管部门通知车辆所有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车辆报废和注销登记。车辆所有人明确放弃车辆、同意委托报废处置的，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置。车辆所有人拒绝办理报废和注销登记的，依据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进行处置。

二是对无法确认或无法联系车辆所有人的废弃汽车，根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置。

三是对涉嫌盗抢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废弃汽车，依法移交办案单位处置。

五、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法定职责加强废弃汽车长效治理机制建设。

（一）建立废弃汽车常态化执法监管机制

县直各有关部门依职责要将废弃汽车治理纳入城市治理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废弃汽车定期巡查、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分类处置等工作机制。加强对废弃汽车执法监管的督导，将废弃汽车执法监管纳入城市市容环境治理相关考评体系，不断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推动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和常态化执法监管有序衔接。实施智能化监管，及时掌握对全县废弃汽车车辆停放动态信息，实现废弃汽车投诉受理、核查建档、分类处置、结果反馈、督办考评等全链条信息化管理。（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废弃汽车治理法规规章等制度

鼓励有关部门依职责研究制定、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废弃汽车监管职责、处置程序等，为废弃汽车执法监管提供法律保障。（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

县工信局依法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进行认定，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县取得资质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单、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引导回收拆解企业优化布局、提升服务质量并积极为群众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报废汽车回收服务；工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

部门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督管理。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大对回收拆解企业用地、财政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信息交换制度。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行为；探索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群众主动报废汽车并交由正规渠道处置。（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

县发改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汽车生产、进口、销售、登记、维修、二手车交易、报废回收管理部门与执法监管部门间沟通协作，及时共享相关车辆信息，为废弃汽车治理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根据国家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和认证配件、再制造件等信息查询系统建设情况以及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本县信息整合，加强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信息互联互通和交互共享。（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县直各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权限加强部门联动、密切协作，建立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治理工作机制，

树立“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各类行政执法力量，形成监管合力，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扎实效果。

（二）规范执法行为

县直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细化行政执法程序，完善异议申诉机制，制定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防止执法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三）加强监督指导

沁水县废弃汽车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专项执法整治工作开展监督指导，对专项执法整治行动进展缓慢、排查摸底不实的，予以通报；对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中出现的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瞒报漏报虚报等不作为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

县直各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整治情况，加强政策法规解读，不断提升宣传效果；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引导和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支持，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

县直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的信息

报送工作，从行动开始之日起每月 25 日将上月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排查情况统计表及执法整治行动情况报县废弃汽车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好的经验做法、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将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等）形成文字材料（含电子版）连同附件一并报县废弃汽车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电话：7025265 邮箱：qsxfgj201@163.com）。

附件：1. 局际协调机制成员

2. 废弃汽车治理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局际协调机制成员

召 集 人：郭 斌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发改局党组书记

副召集人：焦亮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县交警大队队长

于建标 县住建局城管执法队队长

成 员：刘卫东 县工信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慧娟 县司法局副局长

徐拽萍 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牛维政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建军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副局长

邢莉梅 县交通运输局四级主任科员

牛玉德 县市场监管局总检验师

联 络 员：（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张沁莉 县发改局工交能源和城环股股长

焦爱情 县住建局城管执法队副队长

张广才 县交警大队秩序科负责人

张玉娥 县工信局经济监测和综合利用股股长

侯旭峰 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综合股股长

张晓红 县财政局经建股股长

赵 倩 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股长

许朝阳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固废股股长
郭金虎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郭景光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侯转霞	县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管理股股长

附件 2:

废弃汽车治理工作统计表

2023 年 x 月

统计指标		当月情况
1. 是否印发本地区实施方案或转发通知		(是/否)
2. 是否建立本地区协调机制		(是/否)
3. 制修订相关地方法规规章情况		
4. 摸排废弃汽车数量 (废弃汽车底数台账)		(辆)
5. 废弃汽车处置方式	引导车主自行清理	(辆)
	车主委托清理	(辆)
	拖离存放	(辆)
	集中公告	(辆)
	其他类型	(辆)
6. 废弃汽车处置结果数量	总量	(辆)
	其中: 车主自行清理	(辆)
	集中清理	(辆)
	回收拆解	(辆)
7. 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能力		(辆)
8. 规范报废汽车实际回收拆解数量		(辆)
9. 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案例		(起)

注: 废弃汽车处置方式数量为摸排后的不同废弃汽车处置方式的过程量; 废弃汽车处置结果数量为最终结果量, 理论上专项执法整治行动结束后, 摸排废弃汽车数量应等同于废弃汽车处置结果数量总量。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